

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曾开天通过大宗交易 向胡宇航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11 月 7 日，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公司 5%以上股东曾开天的《关于大宗交易定向转让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曾开天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胡宇航转让公司股份 34,503,0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3%，其转让的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变动的情况

1、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转让方式	转让期间	转让均价 (元/股)	转让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曾开天	大宗交易	2019 年 11 月 7 日	16.70	34,503,057	1.63

2、本次大宗交易股份定向转让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曾开天	369,304,174	17.48	334,801,117	15.85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曾开天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2,112,251,697 股，曾开天持股 334,801,117 股，占公司总

股本比例为 15.85%，根据本次披露的定向转让股份计划，曾开天在未来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定向转让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3、本次定向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曾开天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定向转让股份计划。本次定向转让股份计划存在定向转让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4、在本计划实施期间，曾开天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5、若未来曾开天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5%或者胡宇航增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达到 5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曾开天或者胡宇航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公告，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、公告后 2 日内，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曾开天签署的《关于大宗交易定向转让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